

# 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和我校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具体实际，针对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设置与管理工作，修订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1. 统筹学校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资源，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资助制度、建立新型研究生奖助体系。

2. 进一步理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关系，强化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国家、学校和导师共同出资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水平，吸引优秀生源，形成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创新实践热情的培养机制和资助体系，使博士生安心于学习和科研工作，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科研能力，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学费与奖助学金设置

### (一) 学费

所有博士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按辽宁省物价局批复的各类研究生收费标准执行。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暂定为 10000 元/年,学费按年收取,直到毕业或终止学业为止(不足一年部分按月退缴)。若超过学制年限仍未毕业并继续在读的博士生,可以不交学费,但也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入住校学生公寓的博士研究生需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后勤社会化住房标准收取。

### (二) 奖助学金设置

目前我校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关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前四年),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第四年)、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第五年)。

#### 1.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前三年)

按时交纳学费并考核合格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前三年(直博生为前五年)可以享受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其标准分为:2250 元/月,3250 元/月,4250 元/月。在博士生入学时,由导师为其选定助学金等级标准,选定后最短执行期为 1 年。每学年初,导师可根据博士生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调整其助学金等级标准。对于品学兼优的学生,导师可以利用科研经费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以不超过 8000 元/月为限)。

学校为导师每年招收限定数量的博士生匹配助学金。为博士

生选择不同档次助学金时，学校和导师承担的助学金具体数额详见表 1 至表 6。

**表 1 第 1 名博士研究生助学金额度及构成（前三年）**

助学金等级	3 年所得助学金总额	导师负担助研费	学校负担助学金
2250 元/月	2250 元/月，3 年合计 8.1 万	1.8 万	6.3 万
3250 元/月	3250 元/月，3 年合计 11.7 万	5.4 万	6.3 万
4250 元/月	4250 元/月，3 年合计 15.3 万	9 万	6.3 万

**表 2 第 2, 3 名博士研究生助学金额度及构成（前三年）**

助学金等级	3 年所得助学金总额	导师负担助研费	学校负担助学金
2250 元/月	2250 元/月，3 年合计 8.1 万	3.6 万	4.5 万
3250 元/月	3250 元/月，3 年合计 11.7 万	7.2 万	4.5 万
4250 元/月	4250 元/月，3 年合计 15.3 万	10.8 万	4.5 万

**表 3 第 4 名博士研究生助学金额度及构成（前三年）**

助学金等级	3 年所得助学金总额	导师负担助研费	学校负担助学金
2250 元/月	2250 元/月，3 年合计 8.1 万	9.0 万	2.7 万
3250 元/月	3250 元/月，3 年合计 11.7 万	12.6 万	2.7 万
4250 元/月	4250 元/月，3 年合计 15.3 万	16.2 万	2.7 万

**表 4 第 5 名博士研究生助学金额度及构成（前三年）**

助学金等级	3 年所得助学金总额	导师负担助研费	学校负担助学金
2250 元/月	2250 元/月，3 年合计 8.1 万	10.8 万	0.9
3250 元/月	3250 元/月，3 年合计 11.7 万	14.4 万	0.9

4250 元/月	4250 元/月，3 年合计 15.3 万	18 万	0.9
----------	-----------------------	------	-----

在对博士生进行排序，分别计算导师应负担的费用时，直博生应排在其它博士生的前列，因此，为直博生选择不同档次助学金时，学校和导师承担的相关费用如表 5 和表 6 所示。

**表 5 第 1 名直博生助学金额度及构成（前五年）**

助学金等级	3 年所得助学金总额	导师负担助研费	学校负担助学金
2250 元/月	2250 元/月 5 年合计 13.5 万	1.8 万	前 2 年 2250 元/月 后 3 年 1750 元/月 5 年合计 11.7 万
3250 元/月	3250 元/月 5 年合计 19.5 万	7.8 万	前 2 年 2250 元/月 后 3 年 1750 元/月 5 年合计 11.7 万
4250 元/月	4250 元/月 5 年合计 25.5 万	13.8 万	前 2 年 2250 元/月 后 3 年 1750 元/月 5 年合计 11.7 万

**表 6 第 2, 3 名直博生助学金额度及构成（前五年）**

助学金等级	3 年所得助学金总额	导师负担助研费	学校负担助学金
2250 元/月	2250 元/月 5 年合计 13.5 万	3.6 万	前 2 年 2250 元/月 后 3 年 1250 元/月 5 年合计 9.9 万

3250 元/月	3250 元/月 5 年合计 19.5 万	9.6 万	前 2 年 2250 元/月 后 3 年 1250 元/月 5 年合计 9.9 万
4250 元/月	4250 元/月 5 年合计 25.5 万	15.6 万	前 2 年 2250 元/月 后 3 年 1250 元/月 5 年合计 9.9 万

在保证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 1 名博士生的前提下，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限招 3 名博士生（含在职博士生，原则上最多 1 名）。确因科研课题工作需要，在学校招生名额有余的前提下，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招收第 4、第 5 名博士研究生。同时招收在职博士生的导师，在对博士生排序计算导师应承担的费用时，不包含在职博士生，按表 1 至表 6 中的相关费用标准执行。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时，要签订“学校-导师-学生”三方协议书—《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书》，明确学校和导师各自承担的费用以及学生学习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对于获全国“百优”博士论文的导师，在获奖后的 3 年内给予其额外增加 3 个“按招收第 1 名博士生的标准匹配相应助研费”的博士生名额；获辽宁省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在获奖后的 3 年内给予其额外增加 1 个“按招收第 1 名博士生的标准匹配相应助研费”的博士生名额。学校为人文学科、基础学科和创新实验学院交叉学科硕博连读培养计划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导师基金，该基

金由导师申请，获得批准后，学校为博士研究生支付 2250 元/月的助学金；若导师进一步提高助学金标准，则须承担提高部分。具体实施办法参见相关文件。

##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前四年）

统筹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经费，设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时交纳学费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均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通过评审后学校按照相应的等级和额度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金额如表 7 所示。学部（院）根据学校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易于操作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批后予以公示执行。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不区分等级，由学校审核后统一发放，第二学年及以后的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经评审后获得。原则上享有工资收入的定向委培博士生不再享受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如已停发工资并保证全日制在校参与学习科研活动的博士研究生，可通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享受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待遇。学业奖学金在每年 11 月份一次性发放。

表 7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习期限(年级)	等级	资助比例	年所得奖学金(万元/人·年)
第 1 年(直博生为前 3 年)		100%	1.5
第 2-4 年(直博生为前 4-6 年)	1 等	≤ 5%	1.8
	2 等	95%左右	1.5

	3等	≥ 0%	0
--	----	------	---

**备注：第 2-4 学年的博士生（直博生为第 4-6 年）获得 1 等和 2 等学业奖学金应同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已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各学部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学分要求）的学习。

（2）遵纪守法，无违纪行为。

（3）按时完成导师交付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4）按时参加学校、所在学科专业、班级和导师组织的各项活动。

### **3. 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第四年）和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第四年）**

结合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有利于博士生多出成果和提高论文质量的原则，学校决定将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延长至四年。对于第四年继续在读并按时交纳学费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直博生为第六年继续在读），部分优秀者可以申请并通过评审获得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的资助，其余在读博士研究生将继续享受助学金资助，两者的资助比例和标准如下：

（1）A 类（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5%（占同期入学且 3 年未毕业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 5 年未毕业的直博生总和的比例），6000 元/月，由学校全额资助；

（2）B 类（助学金）：95%（其余在读博士生），由学校和导师共同资助，导师为其选定奖学金等级标准，学校承担 1250 元/月，导师承担其余部分。由学校“导师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人

文和基础学科、创新实验学院交叉学科硕博连读培养计划的博士研究生), 由学校负担 2250 元/月的助学金; 若进一步提高奖学金等级标准, 其余部分由导师承担。

#### **4. 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第五年)**

第五学年(直博生为第七学年), 学校设立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 经评选资助全校不超过 20 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月, 由学校全额资助; 其他超过 4 年(直博生超过六年)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生, 其助学金由学生和导师协商解决, 学校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 **5. 助教、助管岗位设置**

博士研究生的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考核与管理办法参见相关规定。

### **三、博士研究生学业考核和奖助学金发放办法**

#### **(一) 学业中期考核**

各学部(院)或一级学科博士点根据其具体情况建立博士生学业中期考核制度, 设立博士生学业考评委员会, 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直博生在第五学期末), 组织进行博士研究生的学业中期考核。对于在学习、科研、思想等方面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 由博士生学业考评委员会做出是否停止其学业的建议, 并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止其学业(即停止学业者取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资格, 停发全部奖助学金, 并按国家规定另行就业)。学业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参见相关规定。

#### **(二) 助学金的发放办法**



导师在录取全日制博士生时，应根据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书中规定的数额将导师应承担的助研费一次性划转到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账户，学校匹配助学金的其余部分。研究生院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按月编制奖助学金发放变动单并转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助学金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 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1. 在保证各学科人才培养基本规模的前提下，学校分配给学部（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时，要充分考虑承担科学研究的课题情况，并与导师上年度用科研经费资助研究生的资金额度联系起来，促使研究生的培养与高水平研究更加紧密地结合。

2.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对研究生来说，应明确只有成绩好或学业好才能拿到奖助学金，只有多做工作和完成岗位职责才能得到资助，研究生以付出劳动的方式获取一定报酬，帮助其完成学业。导师有权停发表现不好的研究生的全额或相应比例的奖助学金。对导师来说，一般应当有研究课题、经费或申请到学校“导师基金”资助经费才列入招生简章招收研究生，切实把博士生纳入导师的科研团队管理。

3. 对于学习费用有困难的研究生，学校协助其争取国家助学贷款。

4. 对于通过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形式资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困难补助或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方式予以解决。

5. 目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涉及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仅有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单项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奖学金，按本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的其它奖助学金按有关文件执行。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同时 2016 年 7 月修订的《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细则》停止执行。